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（2025）苏 0681 执 2922 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 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（2017）启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14933 号	陈菊	不动产 权	玫瑰园 9 幢 701 室	司法拍卖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2025 年 8 月 26 日